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並列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僅供參考比較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元)

一、學校沿革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健行工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55 年 2 月奉教育部許可設立，經歷年改制為「健行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等，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本校目前設有電資、工程、商管及民生創意等學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509 人及 54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一)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三)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皆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土地改良物 10 至 30 年；建築物 5 至 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30 年；其他設備 2 至 40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六) 無形資產

係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至 6 年。

(七) 退休金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准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相關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按學費收入之 3% 提列經費，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紀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九)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支出依權責發生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一)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

產負債表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依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44,823.10	\$59,484.1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99,335,160.60	366,176,725.60
定期存款	511,200,000	728,700,000
合 計	<u>\$710,579,983.70</u>	<u>\$1,094,936,209.70</u>

(二) 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680,000	\$464,500
應收款項	21,861,765	20,319,200
合 計	<u>\$22,541,765</u>	<u>\$20,783,700</u>

(三) 特種基金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531,490	\$531,490
募款基金	2,714,665	1,224,630
受贈獎助學基金	3,361,774	3,356,725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4,502,303	10,493,023
合 計	<u>\$11,110,232</u>	<u>\$15,605,868</u>

上述各基金係以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

(四) 固定資產

項 目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93,933,933	\$-	\$-	\$-	\$93,933,933
土地改良物	19,159,464	-	-	-	19,159,464
房屋及建築	2,446,101,638	18,316,850	-	-	2,464,418,48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54,638,242	121,134,053	(67,143,080)	-	1,208,629,215
圖書及博物	251,205,606	8,111,265	-	-	259,316,871
其他設備	324,865,361	35,400,219	(4,463,266)	-	355,802,314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909,237,077	300,127,590	-	-	1,209,364,667
合 計	\$5,199,141,321	\$483,089,977	\$(71,606,346)	\$-	\$5,610,624,952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14,152,258	\$233,748	\$-	\$-	\$14,386,006
房屋及建築	670,684,149	48,450,748	-	-	719,134,8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2,003,847	67,926,976	(55,502,726)	-	774,428,097
其他設備	180,729,807	25,986,363	(3,776,124)	-	202,940,046
累計折舊合計	1,627,570,061	\$142,597,835	\$(59,278,850)	\$-	1,710,889,046
固定資產淨額	\$3,571,571,260				\$3,899,735,906

104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註一)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93,933,933	\$-	\$-	\$-	\$93,933,933
土地改良物	20,779,464	-	(1,620,000)	-	19,159,464
房屋及建築	2,368,026,638	18,080,800	(718,000)	60,712,200	2,446,101,6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57,117,611	79,045,700	(81,525,069)	-	1,154,638,242
圖書及博物	239,261,819	11,943,787	-	-	251,205,606
其他設備	303,552,688	43,396,711	(22,084,038)	-	324,865,361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247,307,936	722,641,341	-	(60,712,200)	909,237,077
合 計	\$4,429,980,089	\$875,108,339	\$(105,947,107)	\$-	\$5,199,141,321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14,772,386	\$292,426	\$(912,554)	\$-	\$14,152,258
房屋及建築	623,549,358	47,405,450	(270,659)	-	670,684,1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3,896,043	65,609,456	(67,501,652)	-	762,003,847
其他設備	174,725,759	24,779,300	(18,775,252)	-	180,729,807
累計折舊合計	1,576,943,546	\$138,086,632	\$(87,460,117)	\$-	1,627,570,061
固定資產淨額	\$2,853,036,543				\$3,571,571,260

註一：104 學年度房屋及建築重分類係行政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當學年度支付，當學年度完工。

(五)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10,937,746	\$8,136,115	\$4,018,332	\$115,055,52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86,005,646	\$12,798,040	\$4,018,332	\$94,785,354

項 目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07,108,284	\$7,672,200	\$3,842,738	\$110,937,74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75,574,087	\$14,274,297	\$3,842,738	\$86,005,646

(六) 應付款項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11,732,495	\$19,306,25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5,212,963	89,408,520
其他應付款項	65,988,973	49,533,478
合 計	\$102,934,431	\$158,248,254

(七) 預收款項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款-教育部計畫	\$22,148,291	\$30,723,286
預收款-科技部計畫	4,859,554	5,719,672
預收款-產官學計畫	7,015,175	7,344,722
預收款-註冊費	14,212,453	19,144,286
預收款-其他	19,275,915	20,562,430
合 計	\$67,511,388	\$83,494,396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1.本校已辦妥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登記，截至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4,401,373,480 元及 4,290,311,927 元。

2.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做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3.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5,605,868	\$6,803,057
加：調整與特種基金餘額一致	-	8,802,811
減：調整與特種基金餘額一致	(4,495,636)	-
期末餘額	\$11,110,232	\$15,605,868

4.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654,740,384	\$1,819,906,143
加：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560,380,151)	(165,165,759)
期末餘額	\$1,094,360,233	\$1,654,740,384

5.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874,358,628	\$1,844,418,291
加：調整與不動產淨額一致自累積餘絀轉列	-	29,940,337
減：調整與不動產淨額一致自累積餘絀轉列	(30,367,646)	-
期末餘額	\$1,843,990,982	\$1,874,358,628

6. 累積餘絀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69,693,339.70	\$624,252,677.70
加：上期餘絀轉列累積餘絀	79,417,877	119,018,051
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560,380,151	165,165,759
加：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4,495,636	-
加：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30,367,646	-
減：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8,802,811)
減：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	(29,940,337)
期末餘額	<u>\$1,544,354,649.70</u>	<u>\$869,693,339.70</u>

(九) 學雜費收入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費收入	\$718,168,307	\$796,219,980
雜費收入	173,897,358	193,548,772
實習實驗費收入	17,453,390	19,562,310
合 計	<u>\$909,519,055</u>	<u>\$1,009,331,062</u>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 支出

1. 董事會支出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董監事	\$9,999,480	\$9,991,570
人事費	1,153,526	1,157,863
業務費	871,068	736,664
出席及交通費	200,000	460,000
合 計	<u>\$12,224,074</u>	<u>\$12,346,097</u>

2. 行政管理支出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	\$112,824,843	\$121,744,564
業務費	26,443,037	28,832,015
維護費	24,132,703	15,906,455
退休撫卹費	4,325,649	4,373,288
折舊及攤銷	74,670,859	72,477,176
合 計	\$242,397,091	\$243,333,498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	\$480,467,972	\$505,625,452
業務費	192,973,240	185,995,807
維護費	13,223,127	23,673,150
退休撫卹費	20,720,256	21,860,313
折舊及攤銷	79,223,719	78,336,224
合 計	\$786,608,314	\$815,490,946

4. 推廣教育支出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	\$21,872,043	\$24,009,631
業務費	26,523,344	28,807,884
維護費	46,889	506,490
退休撫卹費	449,067	499,815
折舊及攤銷	1,501,297	1,547,529
合 計	\$50,392,640	\$55,371,349

5. 產學合作支出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	\$29,535,496	\$27,683,522
業務費	36,703,460	35,723,967
合 計	\$66,238,956	\$63,407,489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數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交通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交通費	
1 人	註 1	538,787	24,154	20,000	1,143,678	59,929		
1 人					188,244	20,579		
1 人	專任	1,076,220	623		1,115,352	611		
1 人					917,112	43,134		
1 人				60,000			120,000	
1 人				60,000			120,000	
1 人	專任	733,848	35,305		732,072	36,072		
1 人	專任	917,112	42,217		917,112	43,878		
1 人	專任	919,238	40,089		924,048	37,487		
1 人	專任	917,112	42,217		917,112	43,878		
1 人				20,000			120,000	
1 人					91,826	3,121		
1 人	專任	1,028,592	48,253		1,133,678	59,929		
1 人				40,000			100,000	
1 人	專任	991,079	85,836		770,771	70,960		
1 人	專任	1,076,220	625		720,599	388		
1 人	專任 註 2	472,409	41,565					
1 人	專任	886,163	81,816					
合計		9,556,780	442,700	200,000	9,571,604	419,966	460,000	

註：1. 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一名專任董事辭任，並轉為無給職董事，出席交通費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出席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

2. 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一名專任董事辭任，並予以補選之。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 1.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重大購置固定資產—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合約金額為 596,880,000 元，已支付價款計 556,979,345 元，帳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 2.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重大購置固定資產—運動場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合約總價為 489,980,000 元，已支付價款計 465,481,000 元，帳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 3.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中壢市健行段 1115-1 號 2,482 平方公尺土地為本校實質使用，惟有 420/3360 之權利範圍非屬本校持有，為避免本校占用他人土地，與該持有人簽訂不動產信託，將其權利範圍之土地信託移轉至本校名下並支付信託保證金，信託期間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止，計五年。

八、其他

1. 專利權

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於民國 105 學年度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取得用於國、內外之新型、發明或設計之各項專利共 113 件，相關專利陸續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至民國 125 年 8 月 30 日終止。

九、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應付款項	\$102,934,431
(二)代收款項	3,322,256
(三)存入保證金	18,618,15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24,874,84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44,823.10
(二)銀行存款	710,535,160.60
(三)應收款項	22,541,765
(四)特種基金	11,110,232

項 目	金 額
(五)存出保證金	23,773,825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68,005,805.70
三、借款淨額(C=A-B)	\$ (643,130,965.7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402,301
五、舉債指數 C/D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